

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站前广场）供
电工程 10kV 接入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小中甸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中伟隆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站前广场）供
电工程 10kV 接入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小中甸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中伟隆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小中甸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伟隆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站前广场）供电工程 10kV 接入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迪庆州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迪发改能源〔2023〕31号文

4. 工程内容：线路施工、与供电部门协调工作、电缆采购、电缆敷设、停复电措施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的配套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按规定期限的保修服务等，最终以满足运行需要为准。以上工程范围最终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5.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6. 工程承包范围：从 110kV 居日变电站 10kV I 段母线 059 间隔（现场编号为备用 16）出 1 回线路至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站前广场户外开关站。路径总长约 2800 米，其中沿用通道路径总长为 1910 米、架空通道路径总长为 890 米；设备装设 2 座户外开关站，6 台电缆分接箱。以上工程范围最终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3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云南省及电力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通电投产。

四、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1. 暂估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伍分 元（人民币）

¥：5798627.65 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郑人铜。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项目部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伟隆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

路绿地云都会 A1 栋 1101 室

邮政编码：650033

电话：0871- 64668567

传真：0871- 67381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账号：5305019050360977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执行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承包人承诺，施工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886900141；

通信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吉参路 147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云南纬络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18313849587；

电子邮箱：1600604755@qq.com；

通信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旅游小镇 6 檐。

补充 1.1.2.6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合同签订时确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4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不适用。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不提供。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不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3)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工程结算书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 5 日内; (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5 日内; (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 3 套, 其余资料均 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绿地云都会 A1 栋 110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翟琼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吉参路 147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胡星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 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建工程、施工区交通工具和照明、通讯等工程。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2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合同签订时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合同签订时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孙XX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交通运输局项目办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本条补充：发包人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需要发包人提供其它相关资料，应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尽其努力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3.1.2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确定。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1.4 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郑人铜;

项目经理职责: 主持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费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面负责;

身份证号: 513621198408182076;

联系电话: 1360827093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及人员管理, 代表公司参与甲方组织的会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若招标人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第一次向承包人发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而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条补充：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3.5.2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及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工程可交由专业资质单位分包施工，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完工程成品未竣工交验前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有特殊保护要求时，特殊保护的保护措施须经发包人批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交验后由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 ; 金额为合同总价 5% ; 担保有效期自 合同生效 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周利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9581;

联系电话: 18869001141;

电子信箱: 214515842;

通信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吉参路 14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满足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条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外运,每个月发包人随机检查安全文明,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扣违约金 3000 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在延误一个月时间之内每延误 1 日的每日误期赔偿金额为 0.5 万元。在延误期超过一个月时间的, 一个月之外每延误 1 日的每日误期赔偿金额为 1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

8.1.1/

8.1.2/

8.1.3/

8.1.4/:

8.1.4.1/:

8.1.4.2/:

8.1.4.3 /。

8.1.4.4/:

8.1.4.5/:

8.1.4.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材料按图纸采购。

8.2.2/:

8.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改主要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

期将其清退出场，承包人除应按要求重新组织采购外，另每发生一次，按 50000.00 元（伍万元整）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工期延期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8.2.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4.2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或需要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和规格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无预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供期中(月进度)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计量的月报表,在所有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工程款的 60%,待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70%,其余待工程结算经上级公司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就本合同发生的业务事项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属虚开发票、假发票、失控发票、开具内容不符合发票规定的发票等情况的,造成发包人无法认证,或认证后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票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付款金额对应的成本损失、税金损失、税局的违约金惩罚及加收的滞纳金损失等),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当地法律机关提起诉讼,起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 / 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1 条相关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造价咨询单位的期限: /。

监理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违约金及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本条补充: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监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

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3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14.2.4 工程竣工验收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4.2.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最终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无质量缺陷后在养护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但不免除承包人在《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承诺的保修责任。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最终结算价的3%;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3)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 (6)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 16.2.2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所需的检验证书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 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应责令返工,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并且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节点申报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期)材料、设备及劳动力进场计划、合同中约定资料及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如承包人不按时报送,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署同意付款的审核意见,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 (3) 承包人在本项目上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造成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违反此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 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4)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能满足工程需要, 如不能满足工程

需要，承包人除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外，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或其它会议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管理，辱骂、围攻发包人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承包人须每人每次赔偿违约金1000元，相关责任人限期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本工程上立即解雇承包人提供的任何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

(7)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天的违约金。

(8) 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内容向独立承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后从每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及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围攻、上访、威胁等行为，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 承包人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11) 承包人达不到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不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

(12) 承包人需特别重视安全生产并妥善解决其劳资关系，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非发包人原因或因工伤事故不能及时处理造成的农民工滋事、斗殴或影响施工、发包人正常工作等干扰事件，全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出，发包人未扣出的，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有任何免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超过合同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开工日期 7 天，承包人仍未进场；

②承包人虽已进场，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

并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给定的宽限期内承包人仍未开始；

③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工期或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相比，延迟 30 天以上；

④承包人中途退场；

⑤对工程师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生产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

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转包；

⑦承包人伪造、虚报企业资质；

⑧承包人在承接本工程和施工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因以上承包人之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生工程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提交争议评审小组。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①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000.00元/次扣承包人违约金(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

③发包人根据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费用(如：严重拖欠的民工工资、材料款等)。

④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工程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审查符合档案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扣除已扣款项后，发包人将一次性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⑤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支出。

21.2 因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工程终止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相互免责，不承担相关费用。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材料。

21.3/。

21.4 承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1.5 合同附件：《工程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21.6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21.7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